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 号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42 层（110063）
42F, Tower 1, Forum 66 Office Building, No.1 Qingnian Street, Shenhe District Shenyang, China 110063
Tel: 8624-3985265 23985275 Fax: 8624-23985573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集。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zse.cn）刊登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23，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 5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本次股东大会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 V1-02 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车欣嘉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9:15 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见证律师；
4. 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8人，代表股份合计588,265,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3%。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证券部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所代表股份共计523,165,4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31.07%。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65,100,2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657%。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37人，代表股份83,223,3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股份 18,123,140股；通过网络投票36人，代表股份65,100,248股。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议案一：《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三：《关于审议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议案四：《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五：《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议案六：《审议关于补选张旭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七：《审议关于补选杨宁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八：《审议关于补选袁知柱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九：《审议关于补选由海燕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十：《审议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 2021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向通用技术集团及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二：《审议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三：《审议关于重新制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由公司监事鲁忠担任计票人、由股东代表王紫阳、李欣律师监票人。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三项，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523,165,484	0	0
	网络投票情况	65,010,848	54,100	35,300
	合计	588,176,332	54,100	35,3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83,133,988	54,100	35,300

议案二：《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523,165,484	0	0
	网络投票情况	65,010,848	54,100	35,300
	合计	588,176,332	54,100	35,300

议案》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83,133,988	54,100	35,300
-----	----------	------------	--------	--------

议案三：《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报告 及摘要的议 案》	现场投票情况	523,165,484	0	0
	网络投票情况	65,010,848	54,100	35,300
	合计	588,176,332	54,100	35,300
	中小股东投票情 况	83,133,988	54,100	35,300

议案四：《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的议 案》	现场投票情况	523,165,484	0	0
	网络投票情况	64,999,648	54,100	46,500
	合计	588,165,132	54,100	46,500
	中小股东投票情 况	83,122,788	54,100	46,500

议案五：《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的议 案》	现场投票情况	523,165,484	0	0
	网络投票情况	65,010,848	54,100	35,300
	合计	588,176,332	54,100	35,300
	中小股东投票情 况	83,133,988	54,100	35,300

议案六：《关于补选张旭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审议关于补 选张旭为第九	现场投票情况	523,165,484	0	0
	网络投票情况	65,010,848	54,100	35,300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合计	588,176,332	54,100	35,3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83,133,988	54,100	35,300

议案七：《关于补选杨宁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审议关于补选杨宁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523,165,484	0	0
	网络投票情况	65,010,848	54,100	35,300
	合计	588,176,332	54,100	35,3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83,133,988	54,100	35,300

议案八：《关于补选袁知柱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审议关于补选袁知柱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523,165,484	0	0
	网络投票情况	65,010,848	54,100	35,300
	合计	588,176,332	54,100	35,3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83,133,988	54,100	35,300

议案九：《关于补选由海燕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审议关于补选由海燕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523,165,484	0	0
	网络投票情况	65,010,848	54,100	35,300
	合计	588,176,332	54,100	35,3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83,133,988	54,100	35,300

议案十：《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 2021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	------	-------	-------	-------

《审议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 2021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523,165,484	0	0
	网络投票情况	65,010,848	54,100	35,300
	合计	588,176,332	54,100	35,3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83,133,988	54,100	35,300

议案十一：《关于向通用技术集团及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审议关于向通用技术集团及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8,123,14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65,010,848	41,000	48,400
	合计	83,133,988	41,000	48,4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83,133,988	41,000	48,400

议案十二：《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审议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8,123,14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65,010,848	41,000	48,400
	合计	83,133,988	41,000	48,4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83,133,988	41,000	48,400

议案十三：《关于重新制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审议关于重新制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523,165,484	0	0
	网络投票情况	55,795,722	9,269,226	35,300
	合计	578,961,206	9,269,226	35,3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73,918,862	9,269,226	35,300

案》				
----	--	--	--	--

议案十一、十二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孙长江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李欣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